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於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0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656)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摘要

- 本公司謹此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07年8月4日結束。
- 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7,500,000股股份；及(ii)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07年7月19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就額外187,500,000股股份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公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2007年8月4日結束。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為(i)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87,500,000股股份；及(ii)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2007年7月19日全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此舉純粹為應付上述超額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額外配發及發行187,500,000股股份，佔根

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7月19日發出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香港，200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先博士、章晟曼先生及閻焱先生。